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公司持有其94.21%的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9,500万元

●本次担保后累计为其担保金额：9,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5%（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1,000 万元人民币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

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绵竹城南高尊寺

法定代表人：陈典福

注册资本：8,34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合成氨。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绵竹川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4.21%股权。截止2012年3月31日，绵竹川润总资产24,852.49万元，净资产14,997.90万元，资产负债率39.65%。2012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75.04万元，净利润854.9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绵竹川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本公司为绵竹川润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绵竹川润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5%（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1日